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JM-2019-07-12259-Z01

采购项目名称：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长春市残疾人智能证制证服务
采购项目

买 方：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卖 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合 同 书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买方）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长春市残疾人智能证制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长春市残疾人智能证制证服务（服务名称）经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 JM-2019-07-12259-Z01（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卖方。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序号	服务内容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成品卡	按照中残联要求卡样及芯片规格实现残疾人信息打印、写入；与中残联开发数据接口实现数据无缝对接，与中残联内部系统、智能卡应用扩展相关单位进行数据交互；并加载公交应用、金融应用。	22万张		
2	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预制卡	按照中残联要求卡样及芯片规格实现残疾人信息写入；并加载公交应用、金融应用。	2万张		
3	桌面制卡机	主要通过残疾人卡管系统定制组件，完成对于第三代残疾人证，成卡（及预制卡）的个性化数据写入（及卡面个性化信息打印）工作。	17台		
4	读写器	对于已完成发行工作的第三代残疾人证进行芯片内部信息的	220台		

		读取、修改以及相应数字签名的认证。		
5	手持读写终端	对于已完成发行工作的第三代残疾人证进行，芯片内部信息的读取、写入，包括动态更新信息等。	17 台	
6	桌面打印机 耗材	配套桌面打印机，1 套耗材可打印不少于 500 张预制卡。	34 套	
7	残疾人业务 管理平台 (办证系统)	实现申请、评残、审核、制证等整个流程数字化管理建立残疾人证制证系统，为残疾人基本信息库建立基础。	1 套	
8	第三代 残疾人证 (智能化) 相关制证服务	提供符合要求的智能卡制卡、换发、发卡以及相应的服务，提供热线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上门服务，解决批量制卡、新增卡、补卡以及卡片发放过程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	1 项	
9	第三代 残疾人证的 升级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第三代残疾人证的升级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可对智能卡 COS 升级，必要时可按采购人要求加载交通应用、卫生医疗、金融功能等第三方应用。	1 项	
10	残疾人业务 管理平台 升级服务	随残疾人业务的扩展，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系统平台接口开发支持服务。	1 项	
11	培训服务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对残联的技术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系统用户在接受培训后能够较轻松地完成所负责的系统功能操作。	1 项	
12	售后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直至项目合同期结束。	1 项	
13	信息采集服务	为确保第三代残疾人证惠及每一个应持证残疾人，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对信息缺失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信息采集服务。	1 项	

14	所有采购内容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项	0.00	0.00
合计				5235050.00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佰贰拾叁万伍仟零伍拾元 元人民币 (¥: 5235050.00 元人民币), 鉴于本合同履行实际所发生的数量与约定的数量可能会有出入, 如果实际履行数量与合同约定数量有出入的, 以合同约定的单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合同所包含的所有设备、材料、服务(含售后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付款内容	付款方式	付款金额
1、现有存量残疾人卡	按季度结算, 每季度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结算	以中标单价执行,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桌面制卡机	按买方要求, 在各区县全部部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款	以中标单价执行,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3、读写器	按买方要求, 在各区县全部部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款	以中标单价执行,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4、手持读写终端	按买方要求, 在各区县全部部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款	以中标单价执行,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5、桌面打印机耗材	按买方要求, 在各区县全部部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款	以中标单价执行,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6、业务管理平台	按买方要求, 调试完成并由买方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款	以中标单价执行,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7、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相关制证服务	免费, 执行至合同期结束	
8、第三代残疾人证的升级服务	免费, 执行至合同期结束	
9、残疾人业务管理平台升级服务	免费, 执行至合同期结束	
10、培训服务:	免费, 执行至合同期结束	
11、售后服务:	免费, 执行至合同期结束	
12、信息采集服务:	按买方要求, 在各区县全部部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款	以中标单价执行,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以上项目结算付款前, 卖方均应先提供符合买方报销要求的发票。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如与服务承诺中不一致的，以服务承诺为准。

(二) 服务地点：长春市及所属区、县网点以及买方实际要求。

(三) 交货期限：

1、现有存量残疾人卡交付时间：版面确认、数据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包含预制卡）；

2、桌面制卡机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3、读写器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4、手持读写终端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5、桌面打印机耗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6、业务管理平台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7、以上未包含的项目交付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后或买方发出指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质量要求的交付；

8、卖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关于质量、参数要求的约定，如有瑕疵，应在 15 日内完成修复、调试并满足买方要求，否则，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不低于该批货物价款 15% 的违约金。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安装调试

项目实施至竣工验收，我公司安排设备安装调试人员驻采购单位。至少提供 2 名以上设备安装调试人员驻买方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项目实施管理；设备安装与调试过程所需一切工具（含测试工具）、仪表等设备或工具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2、质保维护

2.1 故障响应时间：我公司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买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 1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我公司在 一个工

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买方的正常工作；

2.2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我公司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我公司也积极帮助买方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3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2.4 卡片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5 年，其他设备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

2.5 我公司指定张琪（13074319877），耿明（13845138363）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智能卡及所需设备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3、信息采集服务

为确保第三代残疾人证惠及每一个应持证残疾人，卖方需按买方要求对信息缺失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信息采集服务。

4、如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卖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
- 2、负责提供接收货物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货物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4、按合同规定享有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买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包括备品备件），所提供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

2、保证买方在货物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3、严格遵守本合同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 4、参与买方共同进行货物和项目的验收。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1、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卖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及标准，并应填写验收单。一般性项目由买方代表两人以上（应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2、实作性操作验收：即货物是否正常运作或使用1月。

3、本合同质保金为5%，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争议的，期满一个月内，甲方应将质保金全额支付乙方。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卖方须保证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如涉及第三权利声索，买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皆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卖方应保证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商业信息、残疾人个人信息等不被外泄，否则，应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交纳。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无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卖方所交付的智能卡及所需设备不符合要求（含使用人

投诉)的, 买方有权拒收或要求调换, 卖方在得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卖方两次维修, 智能卡及所需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为全新合格智能卡及所需设备, 同时, 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因诉讼所产生的交通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卖方: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南关区大经路 1898 号

电 话: 0431-88650143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买方业务联系人: 李婉梅

联系电话: 15804306163

电子邮箱: 1019077531@qq.com

地 址: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电 话: 0511-86649307

传 真:

签约日期:

卖方业务联系人: 张琪

联系电话: 13074319877

电子邮箱: 758474508@qq.com